

#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意见

作为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《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》的独立非执行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现对第七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3 次(临时)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审议关于收购及转让相关 IT 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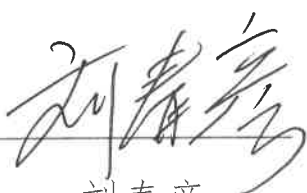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、必要的经营行为，遵循了自愿、公开、诚信的原则，涉及的关联交易条款及额度公平、合理，且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下[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]的定义，同时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9 月 26 日

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》的签字页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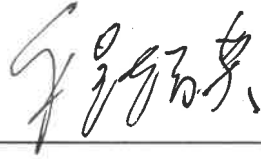
  
刘春彦

\_\_\_\_\_  
程超英

\_\_\_\_\_  
陈维曦

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》的签字页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---

刘春彦

---

程超英

---

陈维曦

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》的签字页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陳維曦

---

刘春彦

---

程超英

---

陈维曦